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I) 終止諒解備忘錄；及 (II)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涉及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款除外)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作實。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終止諒解備忘錄(「終止事項」)。買方與賣方並無簽訂最終或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不再生效。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會持續與賣方探討日後合作機會。若有任何新的實質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佈。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符合本集團策略發展之其他投資機會。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總計1,04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有關潛在收購(如落實)之代價之部分付款。由於終止事項，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收購之部分付款之擬定用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